

**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拟订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组织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落实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淄川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4、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负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配合协助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拟订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全区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11、按照权限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落实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13、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协助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5、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区执业药师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配合协助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18、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19、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20、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2、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3、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4、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信用监管科、价监竞争科、网络市场科、消保科、个私发展科、质量监管科、食品协调科、食品生产

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抽检特食科、药品监管科、医械监管科、特监科、质量发展科、知识产权科、党建宣传办、财务科、消协办。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8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1.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8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81.12	总计	62	4681.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01.83	4568.09					3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1.83	4568.09					33.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01.83	4568.09					33.74
2013801	行政运行	4267.96	4238.42					29.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4	134.5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36	0.3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	1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26	7.07					4.19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	2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7	0.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5	2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1.12	4343.26	33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1.12	4343.26	337.8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81.12	4343.26	337.86			
2013801	行政运行	4343.26	4343.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4		138.5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36		0.3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		1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26		11.2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		2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7		0.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5		2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47.39	464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47.39	4647.3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47.39	总计	64	4647.39	464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47.39	4313.72	33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39	4313.72	333.6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47.39	4313.72	333.67
2013801	行政运行	4313.72	4313.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4		138.5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36		0.3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		1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7		7.0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		2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7		0.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5		2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6.23	30201	办公费	16.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6.95	30202	印刷费	5.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3.38	30203	咨询费	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48	30206	电费	1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53	30207	邮电费	1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07	30208	取暖费	16.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30211	差旅费	3.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2	30214	租赁费	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98	30215	会议费	0.3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9.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2.83	30229	福利费	5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89.46	公用经费合计					324.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1		65.6		65.6	4.5	25.93		25.93		25.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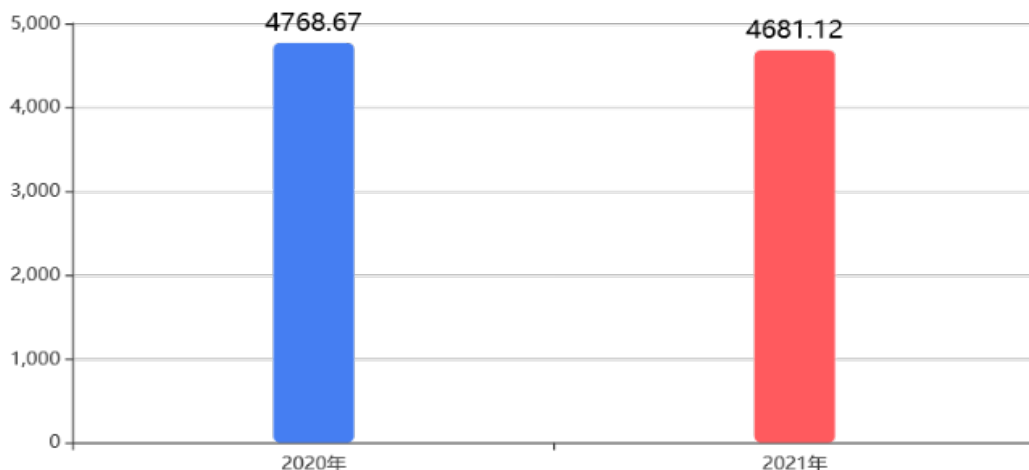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681.1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55万元，下降1.8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60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68.09万元，占99.27%；其他收入33.74万元，占0.7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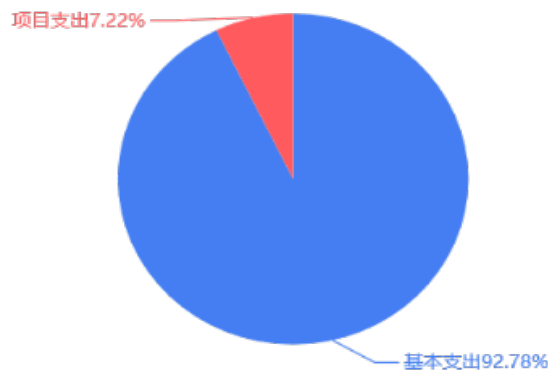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4568.0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2.04万元，下降0.7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33.7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84.79万元，下降71.53%。主要是2020年度有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68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3.26万元，占92.78%；项目支出337.86万元，占7.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343.2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10.17万元，增长5.09%。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37.8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18.42万元，下降39.2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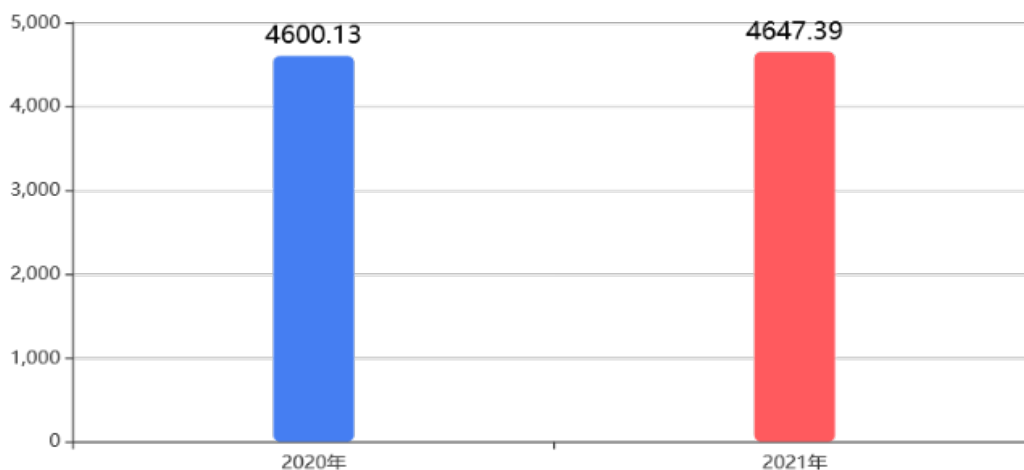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47.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26万元，增长1.03%。主要是财政拨款人员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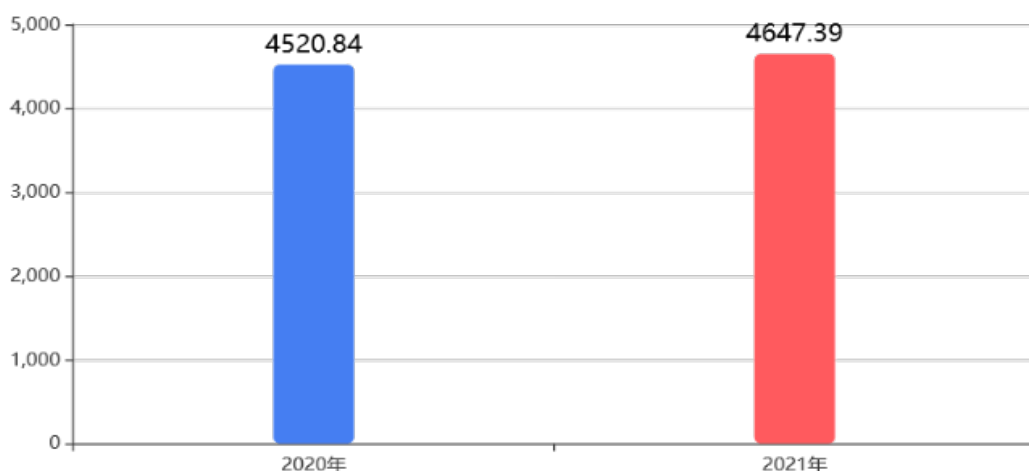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47.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55万元，增长2.80%。主要是财政拨款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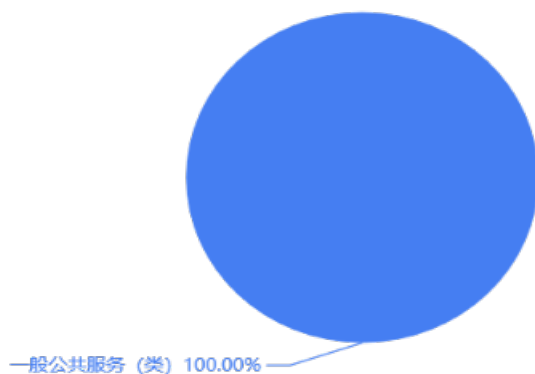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47.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47.39万元，占10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4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59.12万元，支出决算为4,31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7.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追加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313.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989.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4.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1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5.6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79万元，降低4.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309.5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0.54万元。其中，对食品药品等监管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安排和要

求，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全区经济发展。为全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食品药品等监管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食品药品等监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8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食品抽检3013批次；二是食品快检1560批次；三是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不完善；二是考核办法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考核办法，保障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全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54万元，执行数为8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二是按时缴纳各项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二是加强业绩考核。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用于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	优
2	食品药品等监管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9.28	优
3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9	优
4	安全稽查及计量检定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603001]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4	80.54	80.54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0.54	80.54	80.54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各项保险费。			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各项保险费，保障全区市场监管业务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2 人	2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交办各项工作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80.54 万元	80.5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基层队伍建设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等监管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603001]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的食品及原材料进行监督抽检及快检，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生命安全；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社会效果。			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的食品及原材料进行监督抽检及快检，提高了食品质量和安全性，保障了人民群众食品生命安全；实现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社会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3000 批次	3013 批次	8	8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1900 批次	1560 批次	4	3.28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食品快检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3	3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等费用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消费者经济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	餐饮操作过程透明度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8	

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 2015 年第 46 期研究意见,政府购买“三证合一”代理代办服务,为代理代办人员办理劳务派遣手续,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对于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12 期研究意见,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每个镇办增配 2 名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区和镇办财政各负担一名。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是全省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并列入市对区考核目标,同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确保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也是区政府应负的重要责任。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

质量指标: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资,按照最低保险缴费基数缴纳各项保险费。

时效指标: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12 月。

成本指标:80.54 万元,专款专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为使财政资金更为有效合理的利用,通过对劳务派遣

人员经费支出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80.54 万元。

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劳务派遣费用。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及方法：按照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数据分析来柘城评价的逻辑紧密型和客观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9 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实行评价和评分项结合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一下为“差”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部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则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率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够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开合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技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率与实际产出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解决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解决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召开项目绩效评价会议，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2021年度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质量较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高，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最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603001]淄川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4	80.54	80.54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0.54	80.54	80.54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资，按照最低保险缴费基数缴纳各项保险费。			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资，按照最低保险缴费基数缴纳各项保险费，保障全区市场监管业务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2 人	2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交办各项工作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80.54 万元	80.5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基层队伍建设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 2015 年第 46 期研究意见，政府购买“三证合一”代理代办服务，对于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12 期研究意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是全省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并列入市对区考核目标，同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确保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也是区政府应负的重要责任。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持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80.5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8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资金拨付台账及支出凭证，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已经支付到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截留、挪用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

通过对 22 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分配到相应的工作岗位，实行打卡考勤制度，年底对全年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本项目 2021 年度申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2 人，年内无人员调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

2、产出质量方面：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职责与实际完成情况的符合程度，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按照计划完成。

3、产出时效方面：2021 年度，22 名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产出成本方面：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和资金支出凭证，2021 年发放 22 名人员工资及保险 80.54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名劳务派遣人员在自己本职工作岗位上，积极配合所在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工作，加强了基层队伍建设，提高了办事效率。

（五）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调查，21 名人员对现在的工作岗位满意，1 名人员不太满意，希望提高工资水平，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geq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取得的经验

1、增加就业岗位；2、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有时拨款不及时，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2、缺乏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有关建议。

- 1、及时拨款，按时发放工资；
- 2、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